

金門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一、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說明	月托育費					
		托育人員 在宅服務	托育人員 到宅服務	托育人員 在宅服務	托育人員 到宅服務	托育人員 在宅服務	托育人員 到宅服務
區域		西半島(金城、金寧)		東半島(金湖、金沙)		離島(烈嶼)	
全日 托育	16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(按月計)	18,000~ 24,000	—	18,000~ 24,000	—	18,000~ 23,000	—
日間 托育	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 時 (按月計)	12,000~ 16,000	15,500~ 17,000	12,000~ 16,000	15,500~ 17,000	12,000~ 15,000	15,000~ 17,000
半日 托育	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(至 少每週 5 日, 按月計)	5,500~ 7,500	7,500~ 10,000	5,500~ 7,500	7,500~ 10,000	5,500~ 7,500	7,500~ 10,000
夜間 托育	午後 8 時至翌日 8 時 之間 (按月計)	16,000	--	16,000	—	15,000	—
延時 托育	臨時/延長原訂托育 時間之托育服務	平日 120~150/時					
臨時 托育	國定假日、例假日臨 時托育	130~180/時；1,100~1,500/日					
<p>年終/年節獎金/禮品: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，未強制規定應付托育人員年終獎金或禮品，應視家庭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。</p>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上述收費內容不含：奶粉、奶瓶、奶嘴、尿布、換洗衣物等。
- 2、試托期間按日計薪：月托育費/月工作天數=日托育費。
- 3、其他托育費，依據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托育契約內容而定。
- 4、本收費基準係參考本縣 103 年、104 年社區保母系統，有效托育契約書之收費金額及其他縣市訂定收費標準訂之。
- 5、本托育費用收費參考標準，僅供托育人員/家長參酌，雙方可參照托育人員服務年資、居住地、是否具合格保母技術士證等相關條件議定，相關收退費規定請依兩造契約內容規範行使。

二、收退費機制：

(一) 停托：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，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。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告知他方。

(二) 終止托育服務的一方，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，方得按比例退費，臨時告知者，則不予退費；如有例外，仍可依雙方協議給付。

(三) 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、沐浴、活動、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，不含奶粉、尿布、副食品等生活用品提供，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及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。

(四) 退費計算方式：月托費用×(未托育天數/月托育天數)＝退費金額。

(五) 禮金、年終、禮品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三、調漲幅度：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故托育費用不宜任意調漲收費，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。